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胡敏：本院受理闵长军诉胡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(2025)渝0108民初4861号】，因你们去向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。诉讼请求要点：1、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4万元及利息；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5000元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6月5日9时31分在本院427法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